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冰岛

\* 本文件系按收到原文转载。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达任何意见。

## 一. 方法与磋商进程

1. 本报告以人权理事会发布的准则为基础。内政部就报告进程进行了协调，相关部委参与其中。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冰岛人权中心，为报告的内容和编写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2. 特别向 60 多个非政府组织、宗教组织和利益攸关组织告知该进程并邀请它们就目录草稿提出意见。此外，还征求了一个有非政府组织参与的政府委员会“福利观察”的看法。之后，一个由相关部委成立的工作组着手起草报告，报告在政府网站上张贴以便进行公开征求意见。报告草案还提交给一个公众互动会议，内政部部长、工作组主席和冰岛人权中心主任在会上做了开幕发言。
3. 编写该普遍定期审议报告为冰岛当局提供了一个对冰岛人权状况进行全面、深入审议的一个绝好契机。在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后续行动中，冰岛将寻求与民间社会行动者进行密切合作。

## 二. 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 A. 宪法

4. 冰岛是一个代议制民主和议会共和国。冰岛《宪法》规定，国家权力由议会 (Althingi)、冰岛总统、政府和司法机关实施。议会和总统联合实施立法权，总统和政府实施行政权。法官执掌司法权。《宪法》规定，每四年通过无记名投票直接选举总统和议会。所有年满 18 周岁、属于冰岛永久居民的公民均有资格参加议会、总统和市政选举。满足一定标准的移民也有资格参加市政选举投票。
5. 冰岛《宪法》是冰岛法律秩序内最高级别的法律文书。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行为都必须遵守《宪法》规定。在全民公投之后，该宪法于 1944 年 6 月 17 日在冰岛共和国成立之时获得通过。《宪法》不仅规定了组织国家权力的基础，而且还保证了某些人权和基本自由，如宗教自由、个人隐私和家庭生活不受干扰的自由以及结社和集会自由。对《宪法》人权条款的重大修改于 1995 年在一份《宪法法案》内颁布。实际上，自从冰岛在 1874 年通过其第一部《宪法》以来，直到 1995 年修改《宪法》之前，其人权条款几乎一直未变，因为冰岛在成为一个共和国并使现行《宪法》生效之时并未对其人权条款进行修改。1995 年《修正案》为《宪法》增加了多项新的人权条款，对旧条款进行了修改和更新。
6. 目前，该宪法正在审议之中。审议进程一直强调公众参与问题。议会选举了一个宪法委员会，负责筹备和组织一次宪法事项国民会议，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进行。参加国民会议的 1,000 名代表系从冰岛登记册中随机选出。国民会议的成果、关于宪法事项的建议、评论和文献均编成一份详尽的报告，该报告将由宪法委员会提交给宪法理事会。

7. 由 25 名代表组成的磋商制宪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选出。在收到关于选举舞弊的投诉后，冰岛最高法院于 2011 年初宣布选举程序违反《选举法》，选举结果无效。随后，议会决定将入选制宪会议的 25 名代表派到宪法理事会发挥类似作用。宪法理事会将于 2011 年夏季末向议会就宪法修正问题提出建议。

## B. 国际义务和立法

8. 冰岛是大多数主要联合国人权公约的缔约国，这些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除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以外，冰岛已批准上述其他所有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9. 此外，冰岛还批准了包括八个主要公约在内的多个国际劳工组织公约和多个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公约。冰岛定期就本国执行其国际人权义务情况向相关联合国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冰岛认真接受联合国条约机构提出的各项建议，就其结论意见中所载各项建议进行彻底审议，并采取后续行动。冰岛已向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

10. 冰岛是欧洲委员会的成员之一，已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及其大部分议定书，以及欧洲委员会多项人权公约。通过批准《欧洲人权公约》，冰岛承诺遵守欧洲人权法院就起诉的冰岛案件做出的判决。对冰岛不利的判决导致冰岛向申诉人支付赔偿金，有时会导致修订冰岛立法。《欧洲人权公约》已被全部纳入冰岛法律之中。

11. 作为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参加国，冰岛完全坚持和遵循欧安组织关于以下三个层面的承诺：政治-军事层面、人的层面和经济与环境层面。

12. 冰岛法律以二元制为基础，其中冰岛所批准的国际公约必须在法律修订后纳入国内立法。在冰岛法律体系中，如果没有实施细则，各国际协定的规定就不能直接适用于个人或实体。不过，现有法律必须根据国际法，包括习惯法和国际协定进行解释。

## C. 体制

### 概述

13. 国家履行人权义务的责任被分配到不同部委，这些部委还负责落实各公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所有实施国家权力的政党或机构应在实施权力时受冰岛人权义务的约束。一般而言，内政部负责确保冰岛法律与冰岛的人权义务保持一致；福利部负责与社会权利密切相关的问题，外交部负责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联合国和欧安组织内的合作以及欧洲委员会内的部分合作。

## 司法

14. 司法独立受到《宪法》保障。法院对刑事案件以及民事和行政案件拥有管辖权。冰岛没有行政和宪法法院。冰岛法院有权审议所有法律是否违宪。地区法院和最高法院可决定不适用其认为与《宪法》不一致的立法。最高法院和地区法院还能审议行政机关做出的决定，尽管其不能用另一项裁决来替代一项已被撤销裁决。冰岛司法机构将不适用与冰岛《宪法》人权条款相冲突的立法，尽管该立法不会被正式宣告无效。在这种情况下，因该立法而遭受权利丧失的个人有权获得赔偿。一项与《宪法》人权条款相冲突的行政决定将由冰岛法院宣告无效，因该决定而失去权利的个人有权获得赔偿。

## 行政督察

15. 行政督察机构在监测冰岛当局是否履行其人权义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议会行政督察独立开展工作，具有监测国家及地方机关行政事务和保护公民相对各机关的权力的作用。任何认为其受到当局不公平对待的个人均可向议会行政督察投诉。任何个人，不论是冰岛国民还是外国人，均可向行政督察投诉。这同样适用于由个人组建的协会和机构。行政督察还可主动监察事项。

16. 儿童问题行政督察也是独立的，不接受行政部门或立法机关下达的命令，拥有获得信息的广泛权利。儿童问题行政督察应努力确保 18 周岁以下儿童的权利、需要和利益在所有社会领域得到公私实体的完全保障，应在受到侵犯时做出反应。行政督察，特别是儿童利益的倡导者，应开展儿童相关事项的战略讨论，为改进与儿童权益直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条款提出意见建议以及协助提高公众对儿童相关立法的认识。这涉及到对载有与冰岛已认可的儿童权利和福利相关条款的国际协定给予关注，并建议批准这些国际协定。

17. 债务人问题行政督察是一个新设机构，于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成立，自 2010 年起一直运作。债务人问题行政督察代表债务人的利益，向债务人提供适当支持。债务人问题行政督察向在履行其财政义务方面遇到严重困难的个人提供免费援助，以在财政能力和财政义务间达到平衡。

18. 冰岛尚未成立一个履行《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有关成立该机构的问题目前正在审议之中。

19. 冰岛人权中心是一个独立的非政府机构，成立于 1994 年，由国家预算提供部分资助。中心的宗旨和目标是通过收集冰岛境内外与人权问题相关的信息并提高对人权问题的认识来推动人权。中心举办有关人权问题的会议和研讨会，提供人权教育，以此使公众获得人权相关信息。中心还推动法律改革，开展人权问题研究，并在冰岛建立了唯一一个人权问题专业图书馆。

## D. 民间社会的作用

20. 冰岛认为，稳固而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是实现民主发展的基石。公民参与和活跃的民间社会是冰岛的一个悠久传统。冰岛的非政府组织和公众积极参与国家社会辩论。他们以这种方式促进就政策和优先事项展开辩论。媒体通过向公众提供信息、发起公开辩论和审查公共权力的实施情况也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 三. 冰岛人权的实施情况、最佳做法和挑战

### A. 导言

21. 人权和民主是冰岛社会的基本价值观，政府坚定地致力于确保充分尊重人权。冰岛历史悠久的政府和宪法框架民主制度继续构成享有一切人权的基础，同时，我们民主政体和法律框架继续构成享受一切人权的基础，与此同时，全民福利制促进了一系列权利的实际享受。教育、卫生保健、幼儿保育、老人照料和养老金所涉及到的所有或大多数费用都由国家负责。作为最佳做法的一个范例，冰岛已逐步推进性别平等和同性恋权利。

22. 尽管人权状况大体良好，但是冰岛仍在几个领域面临挑战。冰岛在确保弱势群体权利的能力方面尤其如此。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对冰岛造成的影响尤其巨大，失业率上升也使保持某些方面的福利面临挑战。

### B. 不歧视和平等

#### 1. 性别平等

23. 推动性别平等和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是冰岛政府多年来的一个主要优先事项。《宪法》规定，男女应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冰岛自1976年起就颁布生效了关于性别平等的立法，最近一次修订于2008年进行。该立法的目标是确立和维持男女的平等地位和平等机会，从而在社会各个领域促进性别平等。各种机制均已到位，以确保不同部门内的性别平等以及平等权利行动。

24. 冰岛在世界经济论坛前两年2009和2010年《全球两性差距报告》中均名列首位。该报告根据政治、教育、就业和保健领域的性别平衡情况对不同国家的性别平等状况进行评估。在2009年举行的上一届议会选举中，女性议员占比增至43%。这次选举之后，在本国首位女总理领导下组建了第一个男女人数相同的冰岛政府。目前，有40%的政府部长是女性。在2010年市政选举中，妇女比例也首次达到了40%的下限。

25. 在经合组织国家中，冰岛拥有最高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2010年达到78%，男性参与率为84%。同时，冰岛是欧洲生育率最高的国家之一，2009年

为每名妇女 2.14 个孩子。在这方面，若干福利项目，如在过去几十年内扩展公共儿童保育和老人照料设施，意义重大。2009 年，95% 年龄在 3 至 5 岁之间的儿童进入学前班学习。冰岛的育儿假制度给予父母平等和不可转让的权利，该制度在平衡基于性别的社会角色、确保高水平的女性劳动力参与率以及使男性能够承担家庭和养育子女责任方面也发挥了重要作用。该制度于 2000 年采用，为父母提供了九个月的带薪育儿假，父母各三个月，另外三个月由父母共享。调查显示，父亲因而与其子女建立了更密切的关系，男女在工作场所和家庭中更加平等。2007 年，有 90% 的父亲使用了其育儿假。有迹象表明，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该数字有所下降，这是一个关切。

26. 妇女在教育领域享有充分代表性。在中级教育方面，女生约占 51-53%。在 2008 至 2009 学年，女生在完成学士学位的学生中占 66%，硕士学位 60% 和博士学位 54%。

27. 尽管在过去几十年来取得了这些积极进展，做出了种种努力，但是性别不平等仍然存在。最大的挑战来自工作领域。尽管有一部关于同工同酬的法案从 1961 年起就已经生效，但男女工资差距仍然存在，经估算，2008 年为 16%。担任领导职位的妇女人数也较少。2009 年，冰岛私营部门的公司内妇女受雇担任经理的百分比是 19%。虽然近年来已有一些改善，但教育选择和职业道路还是非常传统。

28. 已开展一些行动以应对这些挑战。最重要的一个行动是议会于 2010 年通过了一部立法，该法要求拥有 50 名以上员工的公司董事会应由男女共同组成，如果董事会成员为三人或三人以上，则男女所占比例均不得低于 40%。该法将于 2013 年生效。

## 2. 族裔歧视和种族主义

29. 《宪法》第六十五条禁止基于种族或族裔、宗教或信仰的歧视，《刑法》专门设有两项条款禁止此类歧视。以种族和(或)族裔为由禁止进入公共场所和骚扰事件时有报告，但是迄今还没有经法院裁决的案件。最高法院只处理过一起因罚款导致的种族歧视案件。

30. 冰岛从没有特定少数民族意义上的少数群体，即与该国有丰富的历史没有联系或没有悠久联系，而在语言、文化、宗教或其他集体特征方面与人口中大多数人不同的群体。<sup>1</sup>

31. 近年来移民人数稳步增加，要求制定打击歧视和种族主义的具体措施和立法。2009 年关于一般民众对冰岛少数群体态度的调查表明，有 56.9% 的人认为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歧视现象在冰岛很普遍。

32. 2008 年议会通过了一份《国家移民问题行动计划》。各种旨在打击种族主义和反对歧视的项目和研究得到了福利部的支助。

### 3. 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的权利

33. 在冰岛，全国男女同性恋组织(现在名为全国同性恋组织)成立于 1978 年，这使对同性恋问题的讨论更加公开。尽管当时偏见严重，但人们的态度已有重大改变。

34. 1996 年，同性夫妇间登记伴侣被赋予与婚姻同等的法律地位，与收养相关的特定限制除外。2010 年，婚姻与登记伴侣间的这种差异被废除。现在《婚姻法案》适用于异性和同性夫妇，登记伴侣的地位可在冰岛登记册上变革为婚姻。同年对《人工受孕法案》做了一项修订，赋予女同性恋夫妇体外受孕的权利。

35. 自 1996 年起，基于“性取向”的歧视应受到《总刑法》规定的惩罚。

36. 近年来全国同性恋组织强调冰岛变性人的权利。议会行政督察在最近的一项意见中凸显了立法框架的缺失，要求立法以保护变性人的权利。尽管还没有关于医疗的法律原则，但遵循一份业务守则，该守则与其他北欧国家适用的守则类似。依据议会行政督察调查，不久前修改了与变更姓名相关的做法。现在，在使用激素疗法一年后可请求在冰岛登记册上变革姓名和性别。2011 年 3 月，福利部部长任命了一个变性人法律地位问题工作组。

### C. 残疾人的权利

37. 《宪法》规定禁止歧视残疾人。《残疾人事务法案》进一步确保残疾人与其他公民平等，享有同样的生活条件，并向残疾人提供各种条件使其能够过上正常生活。残疾人应有权享有国家和各市提供的所有一般服务。应努力一直根据教育、保健和社会服务、就业、交通服务、社会康复和再康复领域的一般法律向残疾人提供服务。应为认为其权利受到侵犯、请求援助的残疾人指定代表。

38. 新的《规划和建筑法案》的主要目标之一是确保人人享有通行权，要求设计者和建筑结构负责人员确保人人享有通行权，例如所有过道足够宽，可供轮椅通过。

39. 自 2011 年 1 月起，向残疾人提供特别服务的主要责任已由国家转交地方市政。这朝着将残疾人服务纳入主流、整合残疾人特别服务和各市所负责提供的普通社会服务迈出了一步。

40. 不久前立法确定和承认冰岛手语是聋人的第一语言或母语。不过，在确保冰岛聋人的权利方面仍存在挑战。已指定一个工作组详细描述这些挑战，并制定一个应对挑战的行动计划。

41. 冰岛已签署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批准工作正在筹备之中。为此，一份新的《残疾人权利法案》建议，政府应负责保障残疾人的权利，向残疾人和致力于残疾人权利的人进行教育。该法案还将载有更多关于为残疾人指定代表的详细条款。最后，据建议，因残疾而难以自身做出重要决定

或管理自身事务的人员应有权选择一位个人代表，该代表应协助他们就该事项做出知情决定。此举符合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十二条第3款的要求。

42. 此外，正在就使用约束和限制措施照料残疾人问题拟定一项法案。一个主要原则是禁止使用监禁和人身胁迫做法，但是将就何时和如何采取例外措施以及如何对这些例外措施的实施进行监督的问题制定准则。

#### D. 老人的权利

43. 根据 1999 年《老人事务法案》，老人应获得其所需的保健和社会服务，这些服务应根据个人的需要和条件予以提供。目标还包括只要老人尚有能力即确保他们享有正常的家庭生活，并在需要时确保他们享有所需的机构服务。老人应当享有与其他公民平等的权利，其自决权应得到尊重。

44. 有投诉称养老金没有跟上生活成本的增长，金融危机之后，许多养老基金降低了每月向养老金领取人支付的款项。不过，每月最低养老金与工资指数保持一致，自 2008 年起，低收入的养老金领取人有权获得特别补助以改善其生活水平。

45. 还提请注意老年妇女的状况，很多时候，这些人从养老基金领取的款项极少或没有，并且常常需要照料其配偶。

46. 此外，有投诉称缺乏充分的护理——家庭护理和护理院护理。在护理院，人们常常不得与一人或多人合用一个房间，导致歧视性缺乏对个人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尊重。自 2008 年以来，政府的政策是努力满足单间需求。因此，所有新建护理院都要按这一目标设计，并在可能情况下，将原有护理院的合用房间改为单间。

#### E. 儿童的权利

47. 儿童权利和福利受到《儿童法案》、《儿童保护法案》以及其他立法的个别条款的保护。

48. 儿童福利制度是地方当局和国家的责任。各市儿童保护委员会负责向儿童和家庭提供基本服务。政府的儿童保护机关是一个国家机构，负责监测各个儿童保护委员会，确保这些委员会依法运作。此外，政府儿童保护机关还负责儿童保护的特别任务，如运作儿童之家。该机关定期收集关于儿童虐待频率的信息，支持研究和各种发展项目。不久前对《儿童保护法案》进行了修订，旨在加强儿童保护工作。

49. 儿童利益应当始终是儿童保护当局的工作重点。儿童保护当局在工作中应始终依照儿童的年龄和成熟情况，将儿童的观点和希望考虑在内。



50. 冰岛已经批准《儿童权利公约》，自其批准后，该领域的立法即以该《公约》为指导。尽管《儿童权利公约》尚未完全纳入立法，但是所有儿童相关条款均以《儿童权利公约》的基本原则为基础，所有立法应根据《儿童权利公约》进行解释。不久前向议会提交了《儿童法案》的修正法案，其中包括旨在更好地反映《儿童权利公约》第 2、3、6 和 12 条内基本原则的条款。

51. 2008 年的《青年法案》首次要求各市政当局在各市推动成立青年特别理事会。青年理事会的职能包括就相关社区的青年事务向市政当局提出建议。现在，很多城市的青年理事会都很活跃。

52. 应在积极健康的环境以及安全的学习和玩耍条件下对儿童进行养育和教育。所有处于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都能在积极的环境中、在适当的机构内接受适当的有效指导，他们的需要和一般福祉得到考虑。学生有权参加学校组织的所有活动，有权就学校的所有活动表达看法，尽可能地考虑学生的看法。所有完成义务教育的个人均有权进入高中学习，直到年满 18 周岁。令人关切的是，在高中，具有移民背景的学生退学率要高于冰岛籍学生，部分原因可能是其冰岛语言技能缺乏。

53. 冰岛多年来一直在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校内发生欺侮、迫害和社会排斥行为，着重改善和维持一个积极的学校环境。还与家长和社区密切合作在学校，包括义务教育阶段和高级中学阶段，开展各种预防行动，着重毒品预防和危险行为，近年来更关注儿童的健康和福祉。

54. 做出特别努力，主要关注弱势青少年群体，如患有残疾、学习困难、慢性病、多动障碍的青少年以及有移民背景的青少年。政府承认，有必要优先支助这些群体，确保他们享有平等的机会。

55. 自从 2008 年金融危机以来，议会就一直组织对儿童服务进行监测，确保所有部门进行合作，除其他外，采取的措施包括建立“福利观察”机构。尽管预算削减，但似乎公共系统大多数都能提供必要服务。有必要继续监测近期的发展动态，特别是与需要额外支助或服务的弱势儿童相关的发展动态。“福利观察”已建立若干工作队，例如关于边缘群体福利以及关于儿童和有儿童家庭的福利的工作队。

56. 2007 年，议会通过了《2007-2011 年期间加强儿童和青年地位的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以《儿童权利公约》所定义的儿童权利为基础。2008 年，议会通过了另一项儿童保护行动计划，该计划在 2008-2010 年期间有效。非政府组织因这两项计划内规定的一些行动领域落实不充分对当局进行批评，鼓励加强落实。目前，《2007-2011 年行动计划》正在审议之中。优先考虑将获得司法和预防措施问题包括在内。

57. 不同立法规定，各种针对儿童的暴力和虐待行为均应禁止，都应受到惩罚。尽管有立法保护，但是据估计每年有 2,000 至 4,000 名儿童<sup>2</sup> 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或不得不与之共存。提交给儿童保护委员会的、关于针对儿童暴力行

为的通知数量显著增加，这是一个重大关切。非政府组织已就儿童未来福祉的各种潜在威胁提出关切，其中包括暴力。尽管暴力相关的各种统计资料均可获得，但非政府组织指出，冰岛没有就针对儿童的暴力和性虐待进行定期监测，没有负责该领域预防措施的公共机构。非政府组织认为，必须大力加强有关针对儿童的性暴力的研究和分析，以便更好地了解该问题，组织采取预防措施。

## F.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58. 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是冰岛政府的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2006 年，政府发起一项行动计划，其中包括 37 项打击性暴力和家庭暴力的行动。该计划的主要目标是打击针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为此类暴力受害人和面临遭受暴力危险的人员提供更好的服务。这些行动包括加强预防措施、培训工作人员、确保向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和通过改善犯罪人可获得的待遇来打破暴力的恶性循环。

59. 以 2006 年的行动计划为基础，五本关于亲密关系内暴力的书籍已经出版，一本是大学教科书，另外四本供在该领域工作的公务员使用。还就该主题开展了若干研究；一个覆盖范围广泛的研究指出，有 42% 的冰岛妇女自 16 岁起就会受到暴力、威胁或与性有关的身体接触的困扰。另外，在其一生当中，有 22% 的妇女遭受亲密关系内的暴力。此外还进行了四项研究，研究向亲密关系内暴力的受害人提供公共服务的问题。

60. 在执行计划中，刑法得到修订，增加了新条款，规定如果有家庭暴力嫌疑，则授权从家庭中带走家庭暴力的被告方，将其置于特定监禁场所之中。

61. 令人关切的是，只有一小部分的强奸受害人提起诉讼，其中导致公诉或定罪的很少。就该事项开展了广泛的咨询活动，活动得到内政部的支持，学术界、警察、开展强奸受害人相关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国家检察官和司法部门参与其中。

62. 一个新的行动计划正在制定之中。这个新计划将强调审查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及其在新的司法系统内提起诉讼和得到处理情况，但是这种性质的案件很少提交司法系统。这个新的行动方案将在 2011–2015 年有效。

63. 为了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打击贩运人口等国际犯罪，冰岛议会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部法律，将嫖娼定为刑事犯罪，藉此将卖淫定义为一种必须予以消除的、对妇女的暴力形式。出于同样的原因，私人舞蹈和脱衣舞俱乐部被定为违法。

64. 《总刑法》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行为。

## G. 贩运人口

65. 尽管只查明了极少数的受害人，但有迹象表明，近年来冰岛已成为贩运人口的目的地国和转运国，对于被强迫卖淫的妇女而言尤其如此。冰岛也是那些被强迫在餐馆和建筑工地劳动的男女的目的地国。

66. 在冰岛，贩运人口是一种刑事犯罪。打击贩运人口是政府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2009 年启动了一份《国家反人口贩运行动计划》，该计划概述了改进预防措施的步骤和向受害人提供援助的正式条款。2009 年 11 月成立了一个小组以协调机构间打击贩运活动，以便处理贩运人口案件、向受害人提供援助以及监督该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67. 为了减少对性贩运的需求，也为了确保向贩运人口的潜在受害人提供援助，对法律做了广泛的修订。例如，将嫖娼定为刑事犯罪；裸体表演在冰岛被禁止，贩运人口受害人有权获得冰岛的临时居住许可。

## H.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68. 《宪法》第六十八条第 1 款规定，任何人不遭受酷刑或任何其他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总刑法》载有将酷刑定为一种刑事犯罪行为的条款。如果一名公务员将某人置于身体酷刑之下，其行为应根据侵犯身体完整性的条款进行处罚。以官方身份进行的犯罪在《刑法》内也被定为刑事犯罪。

69. 尽管相关条款没有使用与“酷刑”相对应的词语，但毫无疑问，这些刑事条款适用于《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描述的任何行为。此外，与《禁止酷刑公约》第一条的定义相比，上述条款在有些方面范围更广，因为其规定任何滥用公共权利的行为均应受到处罚，而不仅仅是以第一条所述目的进行的滥用行为。另外，身体酷刑在大量刑事条款之下均应受到处罚，尽管没有使用与“酷刑”相对应的词语。一般而言，《总刑法》的所有条款规定所有侵犯生命和肢体的行为均应受到处罚，其中包括身体酷刑。<sup>3</sup>

## I. 剥夺自由

70. 冰岛法律未针对少年犯与成年犯人分开关押做出强制性规定。根据《判决执行法》，在安排关押执行地点时必须考虑到犯人的年龄。在征得少年犯的同意之后，应该为每一个少年犯安排一个正式监督机构进行监管。这种做法一直受到批评，因为这些措施不足以最大限度保护这些儿童的利益。另一方面，也一直有人担心，将少年犯与成年犯人完全分开关押将会导致少年狱友隔离，因为每年平均只有一个此类案件。

71. 2010 年，一个专家工作组在其发布的一份报告中建议，应该将少年犯安排在正式的儿童监管机构进行服刑。按照该报告的要求，一个委员会目前正在对《判决执行法》进行审查。

72. 欧洲防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委员会(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一直对冰岛监狱机构提出批评,特别是其缺少单独关押少年犯和女犯人的设施,而且拘押设施不足。冰岛政府正在计划修建一座新的监狱,该监狱将会注意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意见。这座新监狱的土木工程建设将在 2011 年公开招标。

73. 医院和精神病院的自愿进入和治疗设施也尤其受到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的批评,该委员会一直建议冰岛政府应该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改,以确保保护精神疾病患者的权利。

## J. 健康权

74. 《宪法》规定,人人享有在生病、伤残或因年老原因而体弱多病时获得必要援助的权利。《患者权利法》明确禁止因任何理由歧视患者。该法还规定,患者享有在任何时候获得与其身体条件相适应的最好医疗服务及诊断和最佳可用知识的权利。《卫生服务法》的目的是在任何时候为所有人提供尽可能最好卫生服务的机会,以便保护其心理、身体和社会健康。《卫生保险法》的规定目标是确保被保险人在保护其健康和平等获得卫生服务方面获得帮助,不管其经济状况如何。

75. 在长寿和婴儿死亡率统计方面,冰岛一直是世界上最长寿和婴儿死亡率最低的国家之一。但是,提供最佳卫生服务一直受到并且将会继续受到卫生服务部门所获得资金的限制。自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冰岛政府不得不削减国家预算,包括对卫生服务部门的拨款。因此,维持医疗保健的标准和实现人人享有获得最好卫生服务的目标将会面临更大挑战。不过,医疗保健提供者正在其预算范围内尽其最大努力,卫生主管部门也在对卫生服务部门进行监督,以确保公民们能够获得必要的卫生服务。

## K. 移民和寻求庇护者

### 1. 移民和融入

76. 近几年来,向冰岛移民的人数一直在增加。2000 年,有 2.6%的人口具有移民背景,而 2010 年的这一比例为 6.8%。<sup>4</sup> 大部分移民来自波兰、立陶宛、德国和丹麦等欧洲经济区国家。

岛融入政策的目标是确保本国所有居民享有平等的机会,并且积极参加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向国内合法登记的每一个人平等提供社会服务、医疗保健和教育。有关移民问题的信息收集对于政府极其重要,包括用于制定政策和评价所采取行动的功效。

77. 议会在 2008 年通过了《国家移民问题行动计划》，其目的在于完善向冰岛移民的接收方式，使移民们更容易成为冰岛社会的积极参与者，并保留其文化传统。该计划分为十章，涉及卫生和社会服务、教育、信息传播和反歧视等方面。

78. 主管部门的政策是确保移民们全面了解冰岛社会及其作为冰岛居民而拥有的权利和义务，以便鼓励他们顺利融入冰岛社会。因为掌握冰岛语言对于移民顺利融入冰岛社会非常重要，所以有各种各样的组织为成人提供旨在满足移民需求的冰岛语言教育。在大多数情况下，学习者必须支付报名费，政府提供课程补贴，如果是失业人员，则提供免费课程。

79. 在 2008 年之前，移民失业率很低，或者根本不存在失业问题。在金融危机之后，冰岛国内总体失业率上升，移民失业率高于冰岛公民，这已引起人们的关切。但是，导致出现这种情况的部分原因可能是建筑行业在金融危机之后遭受的打击比其他行业更大的缘故，而建筑行业雇佣了很多外国工人。劳动局提供各种旨在降低青年移民失业率的课程。

80. 正在制定一项旨在协调和完善针对移民公共服务的法案。

## 2.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81. 冰岛的庇护政策和程序规则受《外国人法》管辖。冰岛是 1951 年《难民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的缔约国。另外，冰岛还是《欧洲人权公约》、《禁止酷刑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等载有难民权利相关规则的很多国际人权公约的缔约方。《外国人法》提供辅助保护和人道主义相关保护。该法还体现了尊重不驱回原则。

82. 冰岛政府在 2010 年对《外国人法》中的庇护部分进行了广泛的修订。除其他外，修正案中尤其包括一种辅助保护制度、关于人道主义居留许可的更加具体的规则、对庇护申请没有获得批准者以及在初审程序期间要求部分庇护者的进一步法律援助以及关于接收条件的规则。还进行了若干修正，以便为保护那些要求在冰岛寻求庇护的孤身未成年人制定保障措施。

83. 通过移民局为那些在停留冰岛期间无法养活自己的申请人提供支助和住房。

84. 有关不批准庇护申请的所有裁决都可以向内政部提出上诉。在二审期间，所有寻求庇护者都可以得到免费法律援助。对于向其提出上诉的所有案件，内政部都要进行独立审查。除了上述两个行政级别之外，每个人都有权利向法院提起诉讼和上诉。一直有人对内政部肩负上诉职能提出批评，并且有人指出，最好应该有一个独立的上诉机构。

85. 在关于申请庇护的案件中，主管部门拥有配合难民署的法定义务，并且可以在必要时要求提供信息。在这方面，冰岛红十字会与难民署进行了密切合作。冰岛红十字会和移民局之间也有密切沟通。

86. 虽然在冰岛寻求庇护者的数量不多，<sup>5</sup> 但主管部门在这一领域一直面临庇护申请办理时间太长等不少挑战。虽然在减少程序时间方面做出了一些努力，但依然存在挑战。金融危机之后，劳动力市场的情况更糟，这使寻求庇护者很难获得初步居留和工作许可证。

87. 自从 1956 年以来，冰岛接收了很多需要安置的难民团体。1956 年至 2010 年期间，冰岛共安置了 516 位难民。从 2005 年起，冰岛一直在强调按照难民署的危机妇女安置标准接收难民团体。作为难民署安置方案的一部分，冰岛难民委员会每年或每两年对难民接收情况进行一次监督，每年接收的难民人数约为 22 人。<sup>6</sup> 前提条件是按照与难民署达成的协议并在难民署提出要求后进行安置。个人的保护需求必须得到难民署的证实，并且要考虑到国家、地方当局和红十字会提供充分支助的能力。事实证明，冰岛安置难民的接收方案非常成功，因此，也得到了国外的广泛关注。

## L. 体面工作/就业

88. 在冰岛，体面的工作条件和尊重劳动者的权利被视为社会公平和均衡发展的基本要素。冰岛的工会组织非常完善，绝大部分冰岛工人都参加了工会组织。《宪法》不仅明确规定要保障工会的权利，而且还明确规定要保护工人不参加工会的权利。

89. 在自由劳资谈判过程中，社会伙伴组织参与工人工资和条款以及其他工作条件的谈判。另外，社会伙伴组织本身还组织适用于冰岛劳动力市场的大部分规则达成协议，可以说，在其所有基本要素方面，劳动力市场制度都是基于上述双方之间达成的协议。政府和社会伙伴之间还有就劳动力市场问题以及其他相关经济和社会问题进行三方对话的长期传统。在制定与劳动力市场相关问题有关的法律或条例时，政府极其重视就制定上述规则问题与社会伙伴进行密切协商。

90. 近几年里，社会伙伴和政府一直在共同努力，打击劳动力市场中的社会倾销行为。一项新的立法在 2010 年开始实施，其目的是确保工人权利和防止非法工作；这就是开展此种合作的一项成果。其目的是确保国内劳动力市场中雇主及其雇员都能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条例或集体协议。因此，将进一步确保各社会伙伴的代表对劳动力市场的情况进行监督。

91. 还通过了关于外国承包企业在冰岛从事临时性工作的工人权利和义务的类似法律。其目的是使冰岛语主管部门能够更好地监督外国服务提供商在冰岛国内劳动力市场的运作状况以及在此类企业中工作的外国工人的数量。另外，其另一个目的是维持对冰岛劳动力市场的监督，从而使现行有效的法律和集体协议得到遵守和尊重，使外国承包企业在冰岛从事临时工作岗位的工人得到进一步的保障。该项立法的另一目的是确保外国承包企业在冰岛从事临时工作岗位的外国工人能够在本国合法居留和工作，并且可以掌握有关这些外国工人的可行信息。

92. 通过了关于陆地、海洋和空中工作场所工作环境、健康和安全隐患的立法。有专门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上述每一种法案的实施。总的来讲，上述法案规定，雇主应向雇员明确说明可以在工作中发生的事故和健康危害，并确保拥有一个良好的工作环境，确保雇员获得充分的教育和培训以便使其能够避免在工作中发生危险。

## M. 对渔业系统的管理

93.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人权委员会第一次在针对冰岛投诉(Haraldsson 和 Sveinsson 诉冰岛，2007 年 10 月 24 日，第 1306/2004 号)中发布了一项意见。结论是，冰岛政府未表明根据《冰岛渔业管理法》实施配额制度的特定设计和方式满足合理性的要求。人权委员会认为，在本案的特定情况下，永久给予原配额所有者的财产权利对来文作者造成伤害，不是基于合理的理由，并且这表明它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六条之规定。

94. 在发布该意见之后，冰岛政府对人权委员会说，冰岛将在不久的将来对冰岛渔业管理制度进行全面审查，以期对其进行修改。政府联盟平台声称，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意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例如，采取尊重就业自由和确保公共资源利用和获取权利的平等分配。<sup>7</sup> 在此基础上，冰岛政府已经提出了新的立法议案，旨在增加那些目前不属于利益攸关方的人参与该制度的可能性。议会尚未通过这些议案，它正在就这一问题进行广泛辩论。

## N. 见解和言论自由

95. 见解和言论自由受到《宪法》第七十三条的保护。《宪法》第七十三条在制定时参考了《欧洲人权公约》第 10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从冰岛立法中可以找到有关限制言论自由的条款，它们必须达到《欧洲人权公约》第 73 条第(3)款和第 10 条第(2)款中规定的标准。

96. 虽然冰岛拥有丰富的判例法，但冰岛法院仍然面临兼顾言论自由和私生活权利的问题。在这方面，冰岛法院一直在适用欧洲人权法院的各项原则。因此，它们已经证实，政治辩论背景下的言论自由比较广泛，关乎公众利益的辩论和限制不一定损害有关自由交换信息和意见的民主需求。另外，它们还证实了媒体在民主社会传播有关公共所关切问题的信息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97. 近几年里，媒体多元化和多样化以及媒体集中度一直成为冰岛国内激烈政治辩论的主题。一部新的媒体法律在 2011 年获得通过，其目的在于促进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媒体素养、媒体多样性和多元化，并且加强在此领域内对消费者的保护。该媒体法律中载有关于确保编辑独立性、禁止仇恨言论、完善对记者消息来源的保护、关于回答权的新规则以及有关各类媒体的媒体责任的协调规则等条款。关于编辑独立性的条款，其目的是防止在媒体部门中占主宰地位的利益攸

关方限制言论和新闻自由，防止利用所有权地位推动所有者本人的政治或财务利益。有关所有权透明度的条款包括有义务报告媒体服务提供者所有权结构中发生的变化。另外，还设立了一个政治委员会，负责起草有关媒体集中度的补充条款，以便对该媒体法律进行修改。

98. 2010 年，议会通过了一项使冰岛能够坚决保护言论和新闻自由的决议，该决议得到了所有政党议员的一致支持。其目的在于制定一项全面政策和一项国际领先的法律框架，以便保护调查类新闻所需的言论自由，从而通过透明的力量来完善民主制度。

## O. 思想、信教和宗教自由

99. 享有思想、信教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受到《宪法》保护。《宪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人享有按照其个人信念组建宗教团体和践行其宗教信仰的权利。但不得从事有害于优秀道德品质或公共秩序的宣讲和实施行为。《宪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任何人不会因为其宗教而失去其民事权利或国民权利，任何人不得因为宗教原因而拒绝履行任何普遍适用的民事责任。

100. 《宪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新教福音信义会是冰岛的国教，因此，该教会得到国家的支持和保护。冰岛最高法院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第 109/2007 号案的判决书中裁定，该制度不违反宗教自由和平等原则。这一点并非无可争议，因为冰岛社会正在进行一场有关非宗教生活立场团体与宗教团体的法律地位的辩论。它已经成为宪法委员会和议会有关修改《宪法》的众多讨论主题当中的一个问题。

101. 根据《宪法》第六十三和六十四条之规定，在冰岛，任何人均没有义务必须成为某个宗教组织的成员。《注册宗教团体法》准许在冰岛国教之外创建宗教团体，而没有义务向政府主管部门通报其创立或运作情况。但必须进行注册，以便使宗教团体的官员能够行使具有法律意义的仪式，也是国家向其成员收费的一项条件。为此，冰岛注册部门保留某个人所属宗教团体(如有)的记录。

102. 没有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的立法框架。冰岛从来没有军队，也没有出现过有关因宗教信仰而拒绝服兵役的实际问题。

## P. 集会和结社自由

103. 《宪法》第七十四条第 3 款保障人们享有集会自由的权利。由于全球金融危机的爆发，冰岛在 2008 年 12 月遭受特别沉重的打击，使本国经历了其有史以来最大的公共示威。在 2009 年初的几个月中，有数以千计的人们在议会大楼、政府各部以及其他公共建筑前连续多次举行抗议集会。这些示威活动是以事先进行过宣布的有组织户外集会以及未经明确宣布且没有明确结构议程的集会形式进行的。



104. 虽然这些示威活动大部分都是和平示威，但也有例外。虽然在城市中发生的这种动荡的局势持续了好几个星期，但警方从未因为可能会扰乱公共秩序而禁止公共集会，因为《宪法》允许他们这么做。在政府辞职之后，这些抗议活动逐渐减少；新一届政府走马上任，并且确定了大选日期，此次大选于 2009 年 5 月举行。

105. 在上述抗议活动期间，抗议者与警方之间的沟通受到挑战。最后，一些示威者被指控闯入议会大楼(Althingi 大楼)，袭击其工作人员以及干扰议会举行会议。这是自 1949 年以来第一次因此种原因提出指控。有 5 位示威者被雷克雅未克地区法院宣告无罪释放；有 2 人被判缓刑，另有 2 人被判缴纳罚金。

106. 结社自由受到《宪法》第七十四条第 1 和第 2 款的保护。保护范围也涉及负面的结社自由。

107. 《宪法》明确提到建立政治团体和工会组织，这两种组织被视为民主社会中最重要团体。政治团体没有注册的义务，也没有通知其设立或运作情况的义务。禁止外国机构为政治团体提供财政支持。实施此种限制是基于公共利益，其目的是防止外国机构影响国内政治。选派候选人参加议会或市政选举且符合某些条件的政治团体将会从中央和地方政府那里得到资金保障。法律还对法律机构的最高财政捐款额做出了规定。

108. 没有对设立工会或工会组织的运作设定条件，任何人均不必一定属于某个工会组织。工会没有义务向主管部门通报其设立或运作情况。但是，法律还是对工会组织运作的某些规则做出了规定。公务员适用于特殊规则，依法设立工会组织就是一个例子。对公务员设立工会组织和举行罢工规定了某些条件。一些公务员的罢工权因公共利益而受到限制。例如，这适用于警察人员以及司法行政领域和卫生保健领域内的工作人员。

## Q. 人权教育

109. 在 2008 年通过的《学前教育、学校义务教育和高中教育法》中，照顾儿童和青少年的福利和福祉被定义为所有校内活动的一项基本原则。学校的作用是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并为积极参与民主社会做出准备，这一作用在三级学校教育中都得到了强调。

110. 冰岛积极参加了欧洲委员会的“民主公民权教育和人权教育”项目。2008 年 12 月，教育、科学及文化部在其网站上发布了一份关于人权教育的报告和指导方针。另外，该部还在 2011 年发布了一份新的《全国幼儿园、义务学校和高中教学大纲》。其中包含六个支柱性质的基本教育部分：广义上的扫盲、民主和人权教育、平等教育、可持续性教育、创造性教育以及健康和福利教育。

111. 正在采取行动，确保执行《全国教学大纲》，并为学生们编写教学材料，为教师编写教学手册，为教师们制定教育计划，并为落实新教学大纲的项目提供财政支持。执行《全国教学大纲》的工作将会受到监督。

## R. 环境权利

112. 冰岛环境立法确保了冰岛人民在环境问题方面的参与权利。另外，法律还要求提供任何公共服务的公共当局和私人实体都必须向公众提供环境信息。公众参与有关环境问题的决策的权利在若干法律中受到保障。这包括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之前、在市政当局通过本地计划之前、在审慎批准和允许转基因生物上市之前以及在向污染业务发放运营许可证之前必须进行公开征求意见。另外，议会已经收到一份议案，该议案的目的是确保公众在环境问题上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从而使冰岛法律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保持一致。这项将在 2011 年获得批准的《公约》把人权与环境权利联系起来。

## S. 贫穷/经济危机

113. 在冰岛，没有关于贫穷的正式定义。但自从 2004 年以来，冰岛统计局一直在参加欧共体收入和生活条件统计项目，并且每年发布一次统计结果。根据欧盟标准，2010 年，有 9.8% 的冰岛人口处于濒临贫困的界线值以下。按年龄和性别分析，结果表明：在 2010 年，18 至 24 岁妇女在低于贫困线的人口当中所占比例最高(19%)，65 岁及以上男性所占比例最低(2.5%)。按住户分析，结果表明：单亲家庭最有可能处于濒临贫困线以下(30%)，其次是单身男性(23.3%)。与业主相比，租房户更容易处于濒临贫困线以下，分别占 22.2% 和 7.2%。

114. 冰岛福利制度的目的是，通过以最低成本价格向所有公民提供卫生保健、为 6 至 20 岁儿童和青年提供免费教育以及为 1 岁半至 2 岁儿童提供低成本的优质幼托教育直到上小学为止，防止公民陷入穷困。为所有学前和小学生提供校餐。《社会保障法》为所有残疾人提供最低收入。《租金补贴法》的目的在于减少低收入个人和家庭的租金支出。

115. 《地方当局社会服务法》的目的是保障财政和社会安全，并在互助的基础上促进其居民的福利。地方当局为无法养活自己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最低补贴及社会咨询。另外还提供临时性的住房。地方当局的社会服务还提供各种类型的咨询，例如有关养育子女和家庭问题以及财务问题方面的咨询。

116. 子女补贴计划适用于所有年龄在 18 周岁以下的儿童，并且与监护人的收入状况挂钩。

117. 在经历 2008 年金融危机之后，新一届政府任命了一个名为“福利观察”的指导委员会，负责监督福利问题。福利观察有望对家庭和个人经济状况所带来的社会和财务后果进行系统性的监督，并就满足住户需求的各项措施提出建议。该委员会由 21 个委员组成，包括社会伙伴、政府各部、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当局的代表。福利观察就一些具体的福利问题设立了若干工作队，尤其将工作重点放在儿童权利和福利方面，并且已就如何补救有关当局的问题提出若干建议。

## T. 向法院申诉的权利

118. 对于个人因某些原因而需要财务援助否则就无法支付因作为法庭案件一方当事人所产生律师费用的，政府将在财务方面为其提供法律援助。在某些情况下，法律对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做出了规定，比如，在对主管当局开展非法搜查要求获得损害赔偿时以及在法院程序中需要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法院提供咨询意见时。在私人诉讼等其他情况下，只有在向法律援助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得到其批准的情况下才能提供法律援助。获得法律援助必须要满足某些标准，比如，缺少经济手段等。作为一项一般规则，法律援助的申请人每年的收入不得超出 200 万冰岛克朗，不过在某些情况下，如果与当事人收入相比，案件的诉讼费用太高，则年收入超过 200 万冰岛克朗的申请人也可能会获得法律援助。虽然事实上目标收入额最近已经提高，但还是有人批评数额定得太低，致使有人已经提出向法院申诉的权利是否事实上受到限制的问题，因为担心承担巨额律师费用而可能会阻碍低收入人口向司法系统提出申诉的机会。

## 四. 国内人权优先事项

### A. 批准国际人权文书

119. 冰岛将会继续努力，确保冰岛立法与国际人权文书保持一致。冰岛打算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冰岛还打算批准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环境问题上获得信息、公众参与决策和诉诸法律的公约》(《奥胡斯公约》)以及欧洲委员会若干公约。

### B. 冰岛人权执行情况

120. 民主、司法和行政改革将会得到广泛强调。在可能的情况下，将准备对《选举法》进行修改，从而按照欧安组织有关选举的建议，实现表决权平等。

121. 继续把冰岛签署和批准的人权公约转换为冰岛法律和按照北欧模式制定的人权政策。各级教育将会加强人权教育的比重。

122. 加强关注公共行政部门内部的权利平等问题。采取行动，消除性别薪酬差距和基于性别的暴力。

123. 根据议会行政督察的建议，努力提高变性人的法律地位。

124. 将要着重强调，确保外来人员的权利和参与，并进一步探讨修改庇护和移民立法的可能性。

125. 禁止广义歧视的新立法正处在审议过程中。<sup>8</sup>

### C. 冰岛的国际优先事项

126. 冰岛将继续在国际范围内推动和保护人权，消除歧视。冰岛政府重视为争取人权和性别平等、争取和平与安全以及为消除贫困、社会不公、不平等和饥荒而奋斗，例如，集中利用外国援助。

127. 继续努力推动性别平等，确保男女在所有方面权利平等。冰岛特别重视增强妇女权能和妇女参与决策问题。实现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以及与妇女、和平与安全有关的决议是冰岛政府的工作重点。关于执行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第二份冰岛《国家行动计划》将在 2011 年发布。性别和气候变化是另一个中心领域。冰岛将继续强调性别观点对于气候变化的重要性，特别是平等参与原则，并且要强调妇女是重要的利益攸关方。

128. 冰岛将继续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加大努力，打击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方面的歧视。冰岛还将继续倡导在打击恐怖主义时要尊重人权。

129. 冰岛在其发展援助中强调人权问题，并在努力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冰岛特别注重增强妇女权能和性别主流化。

#### 注

<sup>1</sup> 见根据《公约》第 40 条冰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2010 年 4 月。

<sup>2</sup> 见冰岛儿基会的新报告：[http://unicef.is/files/file/UNICEF\\_skyrsla\\_um\\_stodu\\_barna\\_2011.pdf](http://unicef.is/files/file/UNICEF_skyrsla_um_stodu_barna_2011.pdf)。

<sup>3</sup> 见根据《公约》第 40 条冰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的第五次定期报告，2010 年 4 月。

<sup>4</sup> Registers Iceland, [www.hagstofa.is](http://www.hagstofa.is)。

<sup>5</sup> 35-117 annually

<sup>6</sup> For further information on Icelandic policy on reception of resettlement refugees, see the following report : [http://esb.utn.is/media/esb\\_svor/24\\_-\\_Justice,\\_Freedom\\_and\\_Security/Ch\\_24\\_-\\_Justice,\\_Freedom\\_and\\_Security-\\_FINAL.pdf](http://esb.utn.is/media/esb_svor/24_-_Justice,_Freedom_and_Security/Ch_24_-_Justice,_Freedom_and_Security-_FINAL.pdf) <http://eng.velferdarraduneyti.is/information/refugees/>

<sup>7</sup> <http://www.government.is/government/coalition-platform/>

<sup>8</sup> The new legislation will be based on Council Directives 2000/43/EC, Equal Treatment between Persons Irrespective of Racial or Ethnic Origin, and 2000/78/EC, General Legal Framework on Equal Treatment in Employment.